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94号

关于对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缴费通），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

张振全，男，1980 年 5 月出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缴费通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 年，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缴费通”）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质押 32,23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86%，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股东共青城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 8,2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4%，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上述所涉及的质押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东已经及时履行了告知重大事项的义务，但缴费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缴费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会秘书张振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缴费通、张振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